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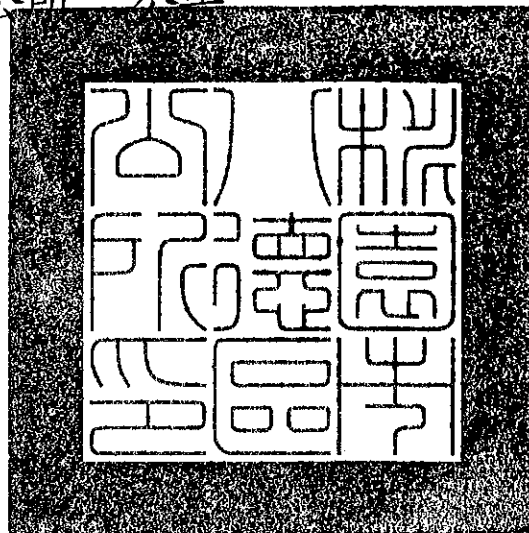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0900034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褚源盛先生於民國109年1月1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褚源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F101606995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1年10月2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大強里9鄰東勇街400巷5弄42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邱瑞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0004941

死亡證字: 109014

(一) 姓名	褚源盛	(二) 性別	男	(三) 1: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01606995
(四) 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八德區大強里9鄰東勇街400巷5弄42號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壹年 拾月 貳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玖年 壹月 拾伍日 壹拾壹時 貳拾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56號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懷孕中死亡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 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 甲. 心因性休克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丙.(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丁.(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壹小時
				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: 連文昌 證書字號: 醫字第018014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陽明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532101091號 醫療院所代碼: 1532101091 院所地址: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56號	
中 華 民 國 壹佰零玖年 壹月 拾伍日		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